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孙茂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该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茂健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孙茂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确立了公司“精干主业、有限多元、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为用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营销理念和“不求最大，但求最佳；不求最快，但求最久”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多元化营销”的销售策略，带领公司深耕氨纶、芳纶产业，加强产业链建设，从原来单一的氨纶产品起步，逐步形成了以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为主导的十大产品体系，走出了一条稳健、专业、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奠定了公司在相关行业的龙头地位，促进了国防军工、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相关产业的升级，推动了中国高性能纤维产业的创新与发展。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宋西全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西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议案。

为保证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受让万华节能尚未实缴的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 4000 万元（占宁东泰和新材注册资本的 10%），并将在本协议生效，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全部出资额的实缴义务。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樊玮进行了回避。

《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出资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 附件：宋西全先生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7 月起任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西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芳纶后告，